1.5. 提供符合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.5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陕西省第二人民医院 的（项目名称：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-护理服务延伸中心发展建设项目(药品安全管理系统)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医疗卫生机构能力提升项目-护理服务延伸中心发展建设项目（药品安全管理系统）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南京易联阳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10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496.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616.58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南京易联阳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

备注：1.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，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。

3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；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相关数据，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

特别提醒：

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开。